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全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3	党的建设	全面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4	党的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5	党的建设	加强村、新兴领域等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加强所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依据权限或授权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及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调整、任命和备案	
6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网格党组织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与网格化管理服务深度融合	
7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完善乡村两级党建活动场所建设	
8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公务员、事业人员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监督等工作，做好退休干部和驻村（下沉）工作队、到村任职选调生的管理和服务保障	
9	党的建设	负责村“两委”干部的教育培养、管理备案、考核监督、选拔推荐和后备力量储备，做好现任和离任村干部的工资、绩效、补贴调整等工作	
10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做好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保障工作	
11	党的建设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推进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补选、村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落实党务、财务、村务公开制度，用好村级事务公开平台，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	
12	党的建设	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经常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健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机制	
13	党的建设	开展本乡党内监督，组织开展党纪宣传教育和监督执纪问责，对乡、村两级违规违纪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处理处置，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设乡村两级监督体系，指导村务监督委员会换届履职	
14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同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和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群体的联系、培养及服务保障	
15	党的建设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6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做好基层宗教事务管理；负责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17	党的建设	谋划研究本乡改革事项，全面落实改革任务	
18	党的建设	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建好用好人大代表之家（联络站），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19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政协委员推选、联络服务、视察调研、提案办理等工作，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	
20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	
21	党的建设	收集本辖区“五老”人员信息，发挥“五老”人员作用，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22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做好经济发展谋划，制定实施全乡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3	经济发展	推动项目建设，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结构优化	
24	经济发展	抓好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盘活工业闲置用地，培育（新增）规上、专精特新等企业	
25	经济发展	负责招商引资工作，承担各类项目的推进、管理，全程服务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26	经济发展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27	经济发展	做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发展适度规模种植，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28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企沟通协商，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帮办代办服务，服务企业发展	
29	经济发展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引导企业开展合作项目	
30	经济发展	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小餐饮登记，办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核发、延续	
31	经济发展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2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辖区内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33	经济发展	开展信用宣传，负责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公示工作	
34	经济发展	负责本乡国有、集体资产的管理，做好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盘活闲置国有、集体资产	
35	经济发展	负责本乡财政预决算管理并组织预算执行及公开工作，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36	民生服务	负责人口服务管理，做好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人员出生、死亡、身份信息核实纠错工作	
37	民生服务	负责办理子女生育登记，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受理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受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负责计生协工作	
38	民生服务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39	民生服务	负责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位；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发布职业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职业培训信息；受理职业介绍、指导，创业开业指导、创业培训报名；受理就业创业证申领，就业、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受理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终止	
40	民生服务	宣传社会保险政策，受理社会保险登记、参保信息维护、缴费申报	
41	民生服务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的受理和初审	
42	民生服务	受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及职工参保登记	
43	民生服务	受理养老保险业务，办理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44	民生服务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受理高龄津贴申领申请，开展关爱服务	
45	民生服务	负责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6	民生服务	受理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受理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负责认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救助资格	
47	民生服务	负责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受理残疾人证申请；受理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受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重度残疾人护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48	民生服务	负责殡葬政策宣传、受理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申请	
49	民生服务	受理退役军人信息登记、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受理优待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部分烈士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推进“双拥”共建工作	
50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51	民生服务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52	民生服务	负责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推动建立红十字博爱家园，做好困难家庭救助的摸底核查和救灾救助物资的发放	
53	平安法治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制度、党政负责人专题述法制度和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54	平安法治	负责辖区内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	
55	平安法治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6	平安法治	开展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57	平安法治	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8	平安法治	负责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59	平安法治	组织协调辖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动员、组织人民群众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	
60	平安法治	负责信访维稳工作，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本乡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61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负责毒品原植物的巡查及铲除工作	
62	平安法治	开展扫黑除恶法治宣传教育	
63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电信诈骗、传销和反邪教、反恐怖等宣传教育，组织日常排查	
64	平安法治	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	
65	平安法治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平安建设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	
66	平安法治	按照监督管理权限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非煤矿山、涉及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等生产企业除外）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辖区范围内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7	平安法治	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加强基层综合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68	平安法治	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和管控，在重点水域设立警示标志，开展隐患排查和巡逻巡查	
69	平安法治	负责辖区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排查整治，制定消防规划或者方案并组织实施	
70	平安法治	办理救灾捐赠款物代收及凭证开具；受理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71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及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对辖区内耕地和基本农田进行巡查，对违法建房等破坏耕地、非法占地等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72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	
73	乡村振兴	落实惠民政策，受理地力补贴、棉花补贴申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的审核转报及“一卡通”系统信息维护	
74	乡村振兴	负责发展设施农业及设施农用地备案管理工作	
75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76	乡村振兴	指导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指导监督农民合作社规范经营，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77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监督，指导村级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村级主要负责人任期离任审计	
78	乡村振兴	办理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流转合同备案；办理调整承包地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79	乡村振兴	办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受理农村危房改造申请，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申请；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指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80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村级财务规范运行及公开	
81	乡村振兴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82	乡村振兴	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83	乡村振兴	负责惠农政策落实监管，受理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管理工作	
84	乡村振兴	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85	乡村振兴	负责谋划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做好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处置扶贫	
86	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	
87	精神文明建设	破除农村陈规陋习，倡导移风易俗，指导修订“村规民约”、完善红白理事会章程等	
88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辖区“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89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90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科普知识宣传，组织科普系列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91	生态环保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负责辖区环境保护工作，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及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进行日常巡查	
92	生态环保	负责秸秆等生物质利用（含推广秸秆发酵沼气、秸秆气化、秸秆固化等技术），负责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93	生态环保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推广实施“双代”工程	
94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做好宣传教育、护林员日常管理工作，开展林地巡查、植树造林活动，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5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做好宣传教育、河长日常管理工作，开展河道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96	城乡建设	做好本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优化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规划	
97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负责乡村道路编制规划、建设管理	
98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雨污水管网等改造申报工作	
99	城乡建设	负责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0	城乡建设	负责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101	城乡建设	负责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02	城乡建设	负责对商贩摊点进行疏导、管理，维护经营秩序	
103	城乡建设	办理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104	城乡建设	负责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105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106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加强报建服务和农村住宅建设过程监管	
107	城乡建设	履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巡查、发现、制止、报告、整改职责；对上级下发疑似违法图斑和线索进行核查、填报，对确认违法的进行整改	
108	文化和旅游	发展旅游产业，培育休闲农业旅游，开展乡村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109	文化和旅游	开展国家、省级传统村落及历史文化名村的申报和保护工作，打造传统村落集中连片旅游片区，推介柴关乡传统村落精品旅游路线，宣传“中国传统村落之乡”旅游品牌	
110	文化和旅游	抓好全国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建设，开展革命文物排查，实施革命旧址保养维护，深挖革命文物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打造红色旅游品牌，推出一批研学旅行和体验旅游精品线路，做好红色文化宣传讲解工作	
111	文化和旅游	深挖范子侠将军在柴关乡战斗、牺牲的红色历史，打造范子侠将军红色文化特色小镇	
112	文化和旅游	做好公共文体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建设及维护管理等工作	
113	文化和旅游	负责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114	文化和旅游	负责乡、村文化宣传队伍、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115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公车、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固定资产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116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17	综合政务	落实机关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突发事件及时接收、按时上报、迅速处置	
118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加强档案管理，负责本乡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对村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开展年鉴及地方志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119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财务管理、财政支付、会计核算、政府采购、工资统发、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120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内部审计工作；落实上级审计监督反馈问题整改	
121	综合政务	推进乡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提升服务能力和数字化建设水平	
122	综合政务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工作	
123	综合政务	负责管理权限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信息化平台线上线下事件核实，分级分类管理处置	
124	综合政务	开展惠民惠农政策宣传，提供政策咨询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人大代表“家”“站”建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制定人大代表“家”“站”规范化建设标准，指导乡镇、村（社区）开展人大代表“家”“站”规范化建设； 2.组织市级以上人大代表进“家”入“站”开展活动，并填写履职档案； 3.组织推动“家”“站”与基层的功能融合和平台融合	1.按要求做好乡、村人大代表“家”“站”的规范化建设； 2.组织开展乡、村人大代表“家”“站”活动
2	党的建设	中央和省级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	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1.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委组织部组织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统一向省市申报； 2.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实施； 3.市农业农村局指导项目运行管理、发挥效益； 4.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资金	1.组织申报集体经济项目； 2.对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经营情况进行前置审核把关； 3.督促指导村级项目运营管理和收益分配使用
3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加强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 2.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常态化安全巡查及整改工作； 3.负责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1.加强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参加上级专题培训； 2.负责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社会保障	残疾人证件办理及资格认证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民政局	1.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审批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补办、注销、变更； 2.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组织乡镇（街道）定期对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情况进行入户复查，将通过认证的人员信息汇总后报市民政局存档备案； 3.市民政局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定、发放工作	1.受理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补办、注销、变更申请； 2.每年1月和7月，乡政府定期对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情况进行入户复查，将通过认证的人员信息汇总后报市民政局和市残疾人联合会存档备案
5	社会保障	孤儿、留守儿童救助资格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的受理、查验	市民政局	依照乡镇（街道）结论对符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认定审核	1.做好孤儿、留守儿童救助资格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的受理、查验； 2.每年1月和7月，乡政府对辖区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认证工作，并将认证情况出具认证结论报市民政局
6	社会保障	拖欠农民工工资排查整治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市公安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4.市财政局负责对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筹措资金，及时支付工程款，以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	1.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对于调处不成的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社会保障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民政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1.市委政法委负责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管理，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牵头组织实施以奖代补政策，推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 2.市公安局负责对危害公共安全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依法进行现场处置，做好对具有现实危害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送诊工作； 3.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提供专业心理咨询与治疗，促进心理健康；为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复核、危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并登记上报；登记已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建立健全健康档案，按要求开展管理工作；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定期随访、指导服药等工作，建立定期走访、日常监护情况记录的工作制度； 4.市民政局负责向流浪乞讨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救治救助；承担贫困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认定和救助工作； 5.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办理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残疾人证；做好精神障碍残疾患者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工作	1.开展精神障碍防治与康复知识宣传； 2.发现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时上报
8	社会保障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管理，建立退役军人党员清单； 2.优待证信息审核、审批及制作； 3.建档立卡资料审核； 4.做好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5.对接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等	1.优待证申领、发放； 2.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管理，建立退役军人党员清单； 3.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对接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等
9	社会保障	困难高龄、失能老人服务	市民政局	1.负责制定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的政策和发展规划，确定服务的标准、规范服务机构的准入和运营等内容，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负责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补贴审核认定、发放； 3.负责对提供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的各类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4.负责建立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信息平台，记录老人的基本信息、服务需求	1.做好政策宣传； 2.汇总上报辖区困难高龄、失能、半失能老人情况，受理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补贴申请； 3.组织社交活动，关注老人的心理健康，提供精神慰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两险征缴	国家税务总局沙河市税务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	1.国家税务总局沙河市税务局负责城乡居民两险的征收缴纳工作； 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辅导、咨询服务等工作； 3.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政策辅导、咨询服务等工作	1.做好城乡居民两险缴费宣传动员； 2.辅导城乡居民通过自助终端、“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微信城市服务、支付宝、税务窗口等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缴费
11	卫生健康	流行病、职业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市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防病知识普及； 2.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等进行流行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 3.调解处理职业病违法违规问题；对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现场检查； 4.建立畅通的信息收集渠道，及时了解基层防控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为制定和调整防控策略提供依据，及时传达政策； 5.建立卫生应急体系，制定和完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6.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迅速组织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各方资源开展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卫生学处理等工作，控制传播和蔓延； 7.根据授权，及时、准确的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避免造成恐慌	1.开展健康教育培训、政策和防病知识宣传； 2.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迅速上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2	卫生健康	传染病防控	市卫生健康局	1.制定传染病预防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2.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健全卫生综合监督体系； 3.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防病知识普及； 4.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传染病防治，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 5.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等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卫生健康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项目	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 市妇女联合会 市总工会	1.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根据筛查能力制定筛查计划，指导督导项目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配备与开展筛查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筛查进展反馈机制； 2.市财政局负责项目实施资金的筹措； 3.市妇女联合会负责组织基层妇联干部开展宣传教育，做好城乡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春蕾计划等项目； 4.市总工会负责动员工会会员进行筛查	1.做好低保、特困“两癌”患病妇女的宣传和申报工作； 2.乡卫生院组织动员辖区内适龄妇女参加“两癌”筛查项目
14	卫生健康	死亡证明的开具	市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	1.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指导基层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居家自然死亡人员开具死亡证明；在医疗机构死亡的由医疗机构直接出具证明； 2.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开具证明的，派出所依据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	为本辖区居家正常死亡的居民提供居住证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教育培训 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管	市教育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1.市教育局负责牵头开展校外培训专项排查整治，组织协调校外培训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培训的机构进行监管执法； 2.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和托管机构企业营业执照；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托管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4.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控、卫生保健方面的业务指导；建立校外培训机构传染病防控联动机制； 5.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管违法违规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联合市直部门取缔
16	社会管理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市委政法委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委政法委指导协调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2.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 3.市公安局对校园周边重点场所进行排查；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及时上报学校周边重特大安全事故，参与做好善后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社会管理	生活垃圾分类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执行垃圾分类政策； 2.监督、检查、指导垃圾分类的实施情况； 3.对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4.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垃圾分类的认识与参与度	1.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2.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活动； 3.指导农村组织动员群众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活动
18	社会管理	生活垃圾治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第三方垃圾治理公司招投标工作； 2.督查各乡镇（街道）、第三方农村垃圾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3.监督好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与管理，开展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及各乡镇（街道）日常巡查、问题整改情况、舆情处置、迎检落实情况； 4.加大对乡镇（街道）、村两级垃圾治理情况巡查力度，确保问题整改期限、效果； 5.督促乡镇（街道）定期开展生活垃圾治理宣传工作，利用网络、微信等多维度提升群众的参与感、提高治理意识； 6.及时向各乡镇（街道）传达上级会议、文件精神	1.督查第三方生活垃圾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2.落实各村垃圾整治网格化责任制； 3.开展好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与管理、日常巡查、问题整改落实、舆情处置、迎检等工作； 4.定期开展生活垃圾治理宣传工作，利用网络、微信等多维度提升群众的参与感、提高治理意识； 5.做好第三方垃圾治理服务公司检查测评； 6.资金到位后按照第三方公司运行情况付款
19	社会管理	建筑垃圾管理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加强临时贮存场所监管，全面摸排场所数量和建筑垃圾堆存底数，合理设置存放点位； 2.开展利用、处置设施全覆盖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收纳建筑垃圾，未落实污染防治、安全生产措施，未建立管理台账，未设置冲洗、计量和监控等设备设施的，责令整改，并依法进行查处	1.对辖区内建筑垃圾收集堆放、利用、处置等进行规范； 2.汇总上报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申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社会管理	快递末端服务站点建设	沙河邮政管理局	1.负责市、乡、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2.负责全市快递业发展促进和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推动村庄、社区的快递末端服务站点建设
21	社会管理	文明养犬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局	1.市公安局负责居民养犬登记和年检、无主犬送交收容、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2.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占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售犬以及养犬人妨害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等工作； 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狂犬病的免疫，核发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犬只收容和对疫犬、疑似疫犬的无害化处理，监督指导养犬人对犬尸的无害化处理；监测、预防、控制犬只疫情，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疫情信息；犬只检疫、防疫和诊疗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4.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犬只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人用狂犬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6.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狂犬病预防与宣传，犬伤处置与疫苗管理，疫情监测与通报，狂犬病患者的救治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 2.负责养犬日常巡查排查工作，联系协调执法机关及时处理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3.负责组织辖区村收集养犬信息
22	社会管理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市人民检察院	1.推送辖区内未上学和辍学两类未成年犯罪人员基本信息； 2.开展心理疏导； 3.组织部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工作； 4.及时打击处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宣传； 2.定期走访，了解当事人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社会管理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局	1.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开展对大型群众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型活动，公安机关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场所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安全检查、防控方案以及灭火、应急救援预案，落实防控措施，防止引发群体性事件和安全事故； 2.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指挥协调应急救援等； 3.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依法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突发事件开展应急救援；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监管、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等工作； 5.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援、公共卫生监督等工作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2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2.负责城镇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牵头组织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更新改造； 3.负责辖区内燃气领域管辖范围投诉举报线索的核实，会同市直部门规范液化石油气市场管理，协调解决燃气领域中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做好辖区内燃气用户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燃气安全问题线索进行劝阻并及时转交； 3.对辖区内涉气施工工程开展日常巡查； 4.对辖区内涉气“小施工”作业进行日常安全巡查、信息登记和安全提醒告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农村“双代”工作及安全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农村气代煤燃气安全宣传教育、管理等工作； 2.组织各单位开展农村气代煤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组织乡镇（街道）和燃气公司、供电工作做好农村“双代”运行补贴统计核算发放等工作； 4.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线索，移交执法部门	1.做好农村“双代”宣传工作；做好辖区内农村“双代”用户日常安全巡查，发现用气（电）安全问题线索进行劝阻并及时转交；负责“双代”用户运行补贴核算发放工作； 2.对辖区内气代煤村涉气第三方施工项目和涉气“小施工”作业进行日常巡查、信息登记、安全提醒告知； 3.组织各村帮助企业驻村安全员开展农村气代煤燃气设施日常维护和安全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按程序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消防安全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警察大队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市民政局 市商务局 市教育局	1.市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拟订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消防专项规划；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开展管辖范围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抽查）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依法处理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的行为，督促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3.市公安局交通管理警察大队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等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保护火灾事故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查处职权范围内消防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支持消防标准制定、修订工作； 6.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等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1.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市应急管理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气象局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开展预案演练；开展应急避难设施建设；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机制，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2.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救灾资金预算编制，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做好上级救灾资金申请和发放工作； 3.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工作； 4.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抢通灾民疏散和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确保交通通畅；协调提供转移受灾人员所需交通工具；及时统计报告全市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负责全市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 6.市气象局负责做好实时气象信息监测预警预报；做好中短期气候趋势预测；发布突发灾害性天气信息、气象灾害预警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等工作；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2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安全生产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修订市级生产安全事故类应急预案；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开展重要节点、重要时期、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并做好整改验收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依法查封和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依法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并作出处理决定；督促指导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做好各自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森林草原防 灭火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 市公安局	1.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修订完善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演练；加强沙河市森林消防大队建设，防火期靠前驻防，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应急准备工作；做好森林火灾信息汇总工作；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协调、指导乡镇（街道）和涉及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工作；协调、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和涉及部门制定和实施各类森林防灭火预案；负责全市森林火灾预警监测，热点核查反馈等预防工作；指导协调乡村两级森林火灾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等，做好森林火情早期处理；根据森林火灾扑救需要，负责火灾扑救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 3.市公安局负责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在禁火期野外违法用火的进行查处，开展火场警戒、治安维护、火灾案件侦破等工作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3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气象公共服 务	市气象局	1.负责辖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 2.组织管理辖区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	1.开展气象科普知识宣传； 2.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传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指导； 3.组织落实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参与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拟订工作； 4.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5.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工作的指导服务； 6.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1.建立生产主体名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检查和宣传； 2.对发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和线索及时上报
32	乡村振兴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河北省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信息系统数据维护； 2.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维护； 3.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识别和风险消除； 4.产业项目、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小额信贷项目、雨露计划项目及产业就业奖补审批、发放等工作	1.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工作业务培训、日常排查、年度集中排查，做好预警人员信息核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处置； 2.脱贫人口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识别初审和风险消除验收； 3.产业项目、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小额信贷项目、雨露计划项目及产业就业奖补申报
33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1.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 2.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 3.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预案； 4.开展防治技术指导； 5.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 2.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并核实发生农作物病虫害的面积； 3.发放上级下发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物资
34	乡村振兴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	1.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法规政策、技术规范； 2.做好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打击随意处置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3.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病死畜禽进行收集、处理并溯源消毒	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在本辖区公共场合和乡村内发现的死亡畜禽并溯源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乡村振兴	畜禽定点屠宰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做好私屠滥宰违法活动的巡查上报工作
36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4.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日常管理工作	1.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按照县乡分工做好辖区内应急处置工作
37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1.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传达落实上级农田建设任务实施方案； 2.组织完成项目勘察设计； 3.初步设计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4.上级批复建设任务下达后，组织开展项目招投标； 5.组织开展项目县级自验； 6.办理项目乡镇、村工程移交手续； 7.收集整理后期的项目资料，分类建立台账	1.严格筛选项目村，确保项目的可行性，组织召开党员、村民代表会，完成项目申报公示； 2.针对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的初步设计方案征求意见； 3.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参与项目县级自验，提出验收意见； 4.做好工程的接收工作，监督项目村认真履行管护职责，定期报告工程管护巡查记录
38	乡村振兴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和培育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和培育； 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异常经营名录中农民专业合作社移出； 3.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合作社的注册和注销工作	1.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宣传发动工作； 2.组织开展家庭农场及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乡村振兴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市水务局负责明确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目标、任务和措施；加强对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管理，依法关停违规违法取水井，做好季节性关停取水井管控；推广节水型器具和节水技术；做好河湖补水工作，合理调配地表水和地下水；推进农村生活水源和农业灌溉水源置换等工程建设；加强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广灌溉节水技术； 3.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1.宣传地下水开采的法律法规政策，做好取水井的排查上报，协调解决因关停私自打井产生的矛盾纠纷等工作； 2.做好农业节水技术的宣传
40	乡村振兴	农业灾情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农业受灾情况核查； 2.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物资发放	指导受灾村（农户）开展生产自救，并开展农业灾情调查、统计和上报，辅助落实救灾资金、物资的发放
41	乡村振兴	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	市农业农村局	1.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按照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2.负责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及应用（包括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 3.落实好牌证办理等农机监理各项工作，负责农机领域执法和检查； 4.负责“三夏”“三秋”期间农机服务保障方案的制定和工作指导	1.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2.掌握耕种收进度，做好农机化生产服务； 3.统计本乡农机保有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乡村振兴	农村土地承包改革和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2.指导制定承包方案，并对承包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3.承包期内，对发包方因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地需要适当调整的方案进行审批； 4.制定承包档案和信息管理工作方案、健全档案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专项经费、指定工作人员、配备必要设施设备，确保农村土地承包档案完整与安全； 5.利用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应用平台，组织开展承包合同网签； 6.依法受理查询资料； 7.依法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	1.负责本乡农村土地承包、延包工作，督促村开展承包合同网签工作； 2.依法指导发包方和承包方订立、变更或者终止承包合同，并对承包合同实施监督
43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财务审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贯彻执行集体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进行指导、检查、审计和监督； 3.制定集体资产保值和增值考核指标体系，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进行资产增量投向监测； 4.负责集体资产的统计和产权登记工作； 5.对农村集体资产的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6.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1.贯彻执行集体资产管理的政策； 2.负责本辖区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 3.对本辖区的资产增量进行检测； 4.负责集体资产的统计、登记、评估等工作，并对财政人员进行培训和审查； 5.负责所辖村农村经济审计工作
44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财务公开制度，实行财务公开	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和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实行财务公开； 2.指导和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财务公开制度； 3.对财务公开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查处	1.指导和监督所辖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全财务公开制度、落实财务公开情况； 2.对所辖村财务公开情况进行监督，并建立公开档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乡村振兴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市水务局	1.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提升，竣工验收后做好资产交付工作； 2.定期对河道及附属建筑物等水利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宣传水利工程保护政策； 2.负责移交后水利工程管护工作； 3.对辖区内河道及河道附属建筑物等水利工程开展日常巡查，做好清理整治工作，发现影响运行问题及时报告
46	乡村振兴	农村饮水安全	市水务局	1.负责监管、指导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等工作； 2.制定落实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1.开展村级饮水工程管护、饮水安全宣传普及工作； 2.指导各村定期开展村庄内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能整改的及时上报
47	精神文明建设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对烈士纪念设施的规划、建设、修缮、管理； 2.确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为安葬和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	负责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48	精神文明建设	扫黄打非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	1.市委宣传部承担组织、指导、协调、督办全市“扫黄打非”职责，制定“扫黄打非”行动方案，负责新闻出版行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 3.市公安局负责打击淫秽色情、侵权盗版等“扫黄打非”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1.建立完善“扫黄打非”基层站点； 2.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 3.开展日常巡查并摸排各类非法出版物、音像视频等问题线索，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1.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负责本辖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污染防治，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对在从事畜禽规模养殖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指导养殖场按照要求建设沼气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 3.市农业农村局定期排查调度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对违法排污及存在严重环境隐患的，及时移交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加强畜禽粪污治理日常执法监管，对粪污乱排乱放、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1.引导养殖场户建设与养殖品种和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并督促其正常运行； 2.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
50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管控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	1.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负责督促企业制定管理计划并备案； 2.组织开展固废、危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3.负责固废、危废管控情况巡查工作，对违反固废、危废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1.推进固废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固废管控情况进行巡查，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生态环境	大气污染防治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 市水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警察大队	1.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月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监控，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负责散煤复燃监督检查工作； 2.市水务局负责本单位实施建设的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对锅炉生产、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全市散煤销售管控工作； 4.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辖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监督管理； 5.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辖区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负责重点市域次干道清扫保洁； 6.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交通道路工程建设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7.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会同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负责辖区工业企业料堆料场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8.市公安局交通管理警察大队负责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的处罚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2.对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强化对辖区使用散煤行为的排查、上报工作； 3.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4.做好辖区村裸露地表、物料扬尘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	1.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监督管理入河排污口规范设置； 3.依法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 4.明确农村黑臭水体判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监督检查	1.对辖区内地表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各类地表水环境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2.排查辖区内“农村黑臭水体”，做好水体漂浮物打捞、周边垃圾清理等治理工作； 3.及时制止生活污水乱排乱倒行为； 4.当发现水体出现异常，上报主管单位
53	生态环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	1.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统一监督管理； 2.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3.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4.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开展对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开展利用渗井、渗坑、裂缝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54	生态环保	排污单位环境监管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	1.监督排污单位建立环境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制度，配套完善环境治理设施； 2.负责对环境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环境违法行为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发现并及时上报排污单位影响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	1.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在各自领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的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修复效果评估等业务工作； 2.开展本辖区内固、危废处置，水、气、土环境污染防治等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3.负责本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调查、定级，组织应急监测	1.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宣传； 2.对辖区内发现的生态环境污染、破坏线索及时报告
56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排查治理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教育局	1.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负责对辖区内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县乡道路产生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4.市公安局对机动车辆未按规定鸣笛等交通噪声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对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5.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活动的监督管理；在公园、广场、城市市区街道组织、开展无需公安机关审批的娱乐、集会、演出、健身等活动造成噪声污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 6.市教育局负责幼儿园、中小学等校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等造成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对辖区内噪声污染源摸底排查，建立台账；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向职能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生态环保	餐饮业污染防治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规范管理、日常巡查，对辖区内沿街商铺违反餐厨垃圾不规范行为进行处罚上报，对辖区内沿街商铺违反餐厨垃圾不规范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建成区油烟排放控制，督促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对餐饮业油烟污染问题进行处置	1.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禁止露天烧烤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占道露天烧烤的执法工作； 2.对餐饮服务行业基本情况进行摸底，开展餐饮业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餐厨垃圾不规范行为进行劝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指导餐饮经营主体使用清洁燃料
58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2.鼓励和引导涉及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 3.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1.宣传农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政策； 2.督促辖区内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兽用医疗废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做好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9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	1.负责“散乱污”企业认定； 2.根据情形确定整治要求，对造成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统筹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1.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督促企业对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整改； 3.对关停取缔类“散乱污”企业落实“两断三清”
60	生态环保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	1.监督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障饮用水水源； 2.保护市周边环境安全，及时消除可能影响饮用水水质安全隐患	1.开展对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周边排查； 2.发现有影响饮用水安全隐患的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上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自然资源	造林绿化、森林资源监管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教育； 2.林业有害生物排查、防治，春秋两季喷洒药物； 3.森林资源监管监测； 4.做好政府造林工程补贴验收发放工作； 5.落实植树造林任务	1.组织群众参与植树造林； 2.根据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地块位置，做好植树造林工作
62	自然资源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组织开展辖区内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 2.组织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核查填报图斑相关信息,对判定违法用地、非法采矿图斑依法立案查处； 3.对辖区内所有图斑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对审查无误的及时提交填报结果； 4.对违法违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拟定整改方案，督促整改，向本级政府报告卫片执法情况； 5.对查处整改结果进行全面核实验收	1.对下发图斑进行初步核查，调查基本情况，拍摄实地照片等； 2.按照自然资源部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和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填报指南，对下发图斑进行分割和合法性判定； 3.根据图斑核查结果及整改情况，如实填报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相关信息； 4.对卫片执法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违法违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组织整改； 5.参与核实工作
63	自然资源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设施农业用地信息上图入库及日常变更工作，科学引导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对设施农业用地建设、使用中的或到期后不履行复垦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整改；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设施农业布局选址、用地标准的指导，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审查和土地流转管理与服务工作	1.对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和使用跟踪监管，对设施农业用地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制止、早报告； 2.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者做好土地复垦和交还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定期对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监测和调查； 2.组织开展非法捕杀、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排查、查处、整改工作； 3.负责野生动植物救助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野生动植物问题线索及时上报自然资源部门
65	自然资源	土地调查和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明确土地调查的目标、任务、范围； 2.科学准确采集土地信息； 3.负责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初审； 4.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工作，负责土地储备项目的开发、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及管护等工作； 5.组织实施市域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工作，承担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组织开展每年两次国土变更调查	1.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初期征询所在村意见，及时上报自然资源部门
66	城乡建设	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加强监督管理；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为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提供土地政策支持，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指导，引导村民使用农房建设标准、导则等	1.摸排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信息； 2.对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项目进行审核把关； 3.开展农村宅基地动态巡查，宣传引导村民使用农房建设标准、导则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城乡建设	农村危旧房屋、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组织开展城乡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鉴定、农村危房改造审批、组织乡村建筑工匠培训、联合乡镇竣工验收	1.定期对辖区内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可见的裂缝等疑似危房问题隐患进行梳理登记、及时上报，有隐患的及时劝导； 2.建立“六类人员”危房改造档案，并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68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在控制线内私搭乱建乱占及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2.指导、监督乡道、村道的管理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对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市交通运输局
69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非遗保护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市域内对文物和遗产的宣传保护工作； 2.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掘、挖掘工作	1.开展文物保护、非遗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文物古迹统计及问题线索上报
70	文化和旅游	旅游资源开发保护利用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负责全市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旅游产业发展与宣传；会同市直部门对全市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制定全域旅游规划； 2.负责旅游安全监督，督促管理单位落实保护措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保障文明安全旅游	1.挖掘、摸排、统计全乡旅游资源、旅游业态、旅游产品、旅游线路等，做好宣传推介； 2.定期对辖区内旅游重点村、景区、景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报告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审批服务	农药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2	审批服务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3	审批服务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4	审批服务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	审批服务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	审批服务	护士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7	审批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	审批服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	审批服务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承接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0	审批服务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1	审批服务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2	审批服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3	审批服务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4	审批服务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审批服务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承接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6	审批服务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承接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沙河市税务局 工作方式：由国家税务总局沙河市税务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7	审批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8	审批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9	审批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20	审批服务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登记）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21	审批服务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变更）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22	审批服务	失业补助金申领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23	审批服务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24	审批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25	审批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26	审批服务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27	审批服务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28	审批服务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2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31	行政处罚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32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33	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34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35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36	行政处罚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37	行政处罚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38	行政处罚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39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40	行政处罚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41	行政处罚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43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44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45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46	行政处罚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47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未及时撤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48	行政处罚	对未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备案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0	行政处罚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2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3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5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7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0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3	行政处罚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商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商务局履行商务主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的其他行业主管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6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务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8	行政处罚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务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9	行政处罚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务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务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7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73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74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7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7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 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7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0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 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 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 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 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 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 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 、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 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 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 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 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 学生进行教育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 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3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4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5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6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7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8	行政处罚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9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行政处罚	对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后未按规定恢复原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0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02	行政处罚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03	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0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05	行政处罚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06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07	行政处罚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08	行政处罚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09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10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1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1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1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15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16	行政处罚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1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18	行政处罚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19	行政处罚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20	行政处罚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2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22	行政处罚	对干扰或者阻扰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23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2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25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2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2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2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3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3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3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扰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33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 工作方式：由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
134	行政处罚	对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35	审批服务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36	整治整改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
137	整治整改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 工作方式：由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	整治整改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39	检验监测	开展水环境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 工作方式：由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
140	检验监测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